

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樟发改函〔2025〕24号

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 县殡葬服务部分项目收费标准的函

永泰县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现对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部分项目收费标准进行修订如下：

一、对四项基本服务遗体接运中的运尸费进行修订，不再区分普通车和礼宾车，修订为仅按照片区分费用，收费标准与原普通车收费标准一致。即第一片区 280元，第二片区 330元，第三片区 380元，第四片区 430元。修订后四项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：

类 别		收 费 项 目	计 算 单 位	金 额	备 注
基本服务收费	遗体接运	运尸费	具	第一片区 280元， 第二片区 330元， 第三片区 380元， 第四片区 430元。	全县 21个乡镇分四个片区：樟城、城峰、清凉、葛岭、岭路、富泉、赤锡等 7个乡镇为第一片区，塘前、盘谷、红星、白云、梧桐、大洋、同安等 7个乡镇为第二片区，嵩口、霞拔、丹云等 3个乡镇为第三片区，东洋、湫口、长庆、盖洋等 4个乡镇为第四片区。片区价格均包含高速通行费。
		接尸费	具	230元	包括收、接、扛尸、消毒、入殓及馆内二道运输。二楼以上(含二楼)上下楼每层加收 10元(使用电梯的不得加收)
	遗体存放	遗体存放(冷藏 72 小时内)	具 /天	100元	不足 12小时按半天收费，超出 12小时不足 24小时的按一天计费。
	遗体火化费	普通炉	具	460元	16周岁以上
				300元	16周岁以下，含 16周岁
		捡灰炉	具	1280元(含耐火毯)	16周岁以上
				800元(含耐火毯)	16周岁以下，含 16周岁
	骨灰暂时寄存	骨灰寄存费	具 /年	100元	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。

二、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变，标准如下：

类 别		收 费 项 目	计 算 单 位	金 额	备 注
选择服务收费	遗体存放	遗体存放(冷藏超过 72小时)	具 /天	100元	不足 12小时按半天收费，超出 12小时不足 24小时的按一天计费。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吊唁告别厅租用费	场 次	200元(小厅)	包含普通照明、普通音响、空调、LED显示屏等固定布置物品，以及花圈、瞻仰台、休息室等。每场次 3小时，超时每小时加收 50元，不足 1小时按 1小时计，最高收费不得超过两个场次。
				360元(大厅)	
		守灵厅	天	200元(小厅)	包含守灵厅的普通照明、普通音响等固定布置物品，不足 12小时按半天收费。
				360元(大厅)	

三、县殡仪馆应建立健全收费的内部管理制度，做好“阳光价费”公示工作，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（12315）等，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收费标准执行之日起，我局前期制定的相关殡葬收费标准文件同时废止。

五、本收费标准有效期三年，自 2025年 11月 1日至 2028年 10月 31日止。若执行期间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收费政策，应根据新的政策规定重新规范。

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 10月 31日

抄送：县人民政府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审计局、财政局，存档

永泰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 10月 31日印发
